##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

##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要點

105 年11 月07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11 月29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12 月9 日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 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轉學(系)生應按本校規定時程辦理學分抵免,逾時則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時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成績單乙份,送交系辦公 室辦理。

##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:

- 一、原校已修習之科目,成績不及格者,不得申請抵免。
- 二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,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定後,予以抵免。
- 三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,請附佐證資料(課程綱要),並經任課教師 及系主任核定後,方可抵免。
- 四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,請附佐證資料(課程綱要),並經任 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定後,方可抵免。
- 五、前列二至四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屬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,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(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),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